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9年4月14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年04月22日海秘字第1090002968號令發布

一、台北海洋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有效推動學生輔導工作，整合全校輔導資源，促進學生心理健康，強化學生輔導之各項服務，訂定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設置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
(一)審議學生輔導方針及年度輔導工作計畫，相關經費編列、運用與執行情形。

(二)審議學生輔導工作成果報告。

(三)審議其他有關學生輔導重要事項。

三、本委員會委員組成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由主任委員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軍訓室主任、生活輔導組組長擔任。

(二)校內教職員：教職員代表三至四人，由校長遴聘對學生輔導工作具熱忱之教職員。

(三)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推派二名(淡水、士林兩校區學生代表各一名)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各學術單位主管、學生事務處所屬二級主管、教務處進修組組長、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輔導員得列席會議。

四、本委員會之委員均無給職，由校長聘兼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；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者，應由主任委員補行遴選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為止。

五、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；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主任兼任。

六、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事不克出席主持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或委員會互推一人擔任之。

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。

本委員會視實際需要，得邀請專家學者或民間團體列席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。